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4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为大北农全体员工中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大北农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分三批实施，总人数约 3000 人，在 5 年内分配完毕，首批参与员工人数约 1000 人。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合法的途径。

4、本公司委托长城证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城-大北农智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博士无偿赠与的大北农股票。邵根伙博士计划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 9848 万股大北农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

但如果股权过户时相关税收政策仍不明朗或不利于持有人的个人利益，则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邵根伙博士可以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6、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其获赠股份市值的 20%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出资。

7、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后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

8、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份额在股票过户到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或兑现，满一年以后，每年可以转让或兑现其所持份额的 25%，当年在限额内未转让或兑现的所持份额可以累计到下一年兑现。

9、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授权给邵根伙博士代为行使。

目 录

| | |
|-------------------------|----|
| 释 义..... | 6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
| 二、基本原则..... | 7 |
|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确定的标准..... | 7 |
| 四、股票和资金来源..... | 8 |
| 五、持有人情况..... | 8 |
| 六、存续期与禁售期..... | 9 |
| 七、管理模式..... | 9 |
| 八、资产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4 |
| 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 |
|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6 |
|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16 |
|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7 |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程序..... | 17 |
| 十四、其他..... | 1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简称 | 指 | 释义 |
|-----------------|---|--|
| 大北农、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 指 | 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大北农员工 |
| 持有人 | 指 |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 指 | 本公司委托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大北农-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
| 兑现 | 指 | 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相应股份实现收益的方式 |
| 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大北农八大基本守则 | 指 | 1、不抽烟，不酗酒；2、不参加不健康的娱乐活动；3、不在外兼职；4、不利用工作之便牟取个人私利；5、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6、对人对事要坦诚；7、把争第一作为自己的工作原则和成长目标；8、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号召，同时也为弘扬“产业报国、争创第一、共同发展”的核心文化，传承公司共同发展的创业机制，公司致力于让尽可能多的优秀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力争在企业文化、创业机制、财富分享上创造决定性优势，最大程度上稳定员工团队，吸引行业内外优秀专才，激发员工永无止息的创业激情和工作潜能，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确定的标准

1、全心投入大北农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

- 2、认同公司文化，遵守“大北农八大基本守则”；
- 3、业绩突出，为大北农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 4、在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正式任职超过两年（含两年）的员工（计算首批参与对象工作年限的截至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

四、股票和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邵根伙博士无偿赠与的大北农股票。邵根伙博士计划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 9848 万股大北农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

但如果股权过户时相关税收政策仍不明朗或不利于持有人的个人利益，则经持股人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邵根伙博士可以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股份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自筹资金等。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需先行以其获赠股份市值的 20%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出资，具体计算口径及金额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员工自愿参加原则，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募集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分三批实施，总人数约 3000 人，在 5 年内分配完毕，首批参与员工人数约 1000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每一位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首批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及持股数量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后、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由董事会另行确定，经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公告。

六、存续期与禁售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后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禁售期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份额在股票过户到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或兑现，满一年以后，每年可以转让或兑现其所持份额的 25%，当年在限额内未转让或兑现的所持份额可以累计到下一年兑现。

（三）其他禁售规定

持有人在窗口期内不得转让或兑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窗口期包括：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除需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禁售规定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转让或兑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七、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审议批准《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 （4）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许可管理委员会将上述股东权利转授权给邵根伙博士代为行使；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对接工作；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 持有人会议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亦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 公司董事会提出《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3) 管理委员会提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5) 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每对应 1 股有 1 票表决权；

(2)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审议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3)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多者当选；

(4) 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将上述股东权利授权给邵根伙博士代为行使；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监督资产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

(5) 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仅限于：投资大北农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持有人份额兑现准备金；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委派或聘请审计人员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委托的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 7、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

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机构进行选聘。

本公司委托长城证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城-大北农智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0755-83516237

（四）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八、资产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委托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2、投资范围：大北农股票，经过委托人书面许可后可以投资其他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3、收益分配：收益包括：定向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定向计划的净收益为定向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定向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扣除税费及预提费用后的现金资产根据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分配给持有人，直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定向计划的可供分配收益依据上述持有人会议决议按年提取。

4、委托资产的提取：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有权提前全部或部分提取委托资产。但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有锁定期的股票及触发《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禁售条件时除外。

5、管理人应以“委托人名称”作为账户名称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委托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管理期限：本资管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两年。本合同到期后，如合同三方任何一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二）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两年内，按人民币 198 万元/年的

年费率计算，每日按 198 万元/365 日的数额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后续年度费率在不高于前两年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2、托管费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两年内，按人民币 40 万元/年的年费率计算，按年支付。每日按 40 万元/365 日的数额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后续年度费率在不高于前两年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其他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利：制定及修订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3、遵守《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

（五）邵根伙博士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赠与方，邵根伙博士的权利：

- 1、对持有人减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优先购买权；
- 2、接受管理委员会授权，代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邵根伙博士的义务：符合《证券法》规则的前提下，将持有的 9848 万股股票过户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

十、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符合其他禁售规定的前提下，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 1、禁售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或兑现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
- 2、禁售期外，持有人可以在兑现限额内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相应股份兑现收益；

3、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还应符合《持有人日常考核与管理办法》的要求。

4、当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离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开除处理、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从事竞业禁止行为等情况时，以事件发生之日为基准，其持有份额除到期未兑现部分外，剩余份额按照其取得成本由员工持股计划强制收回。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后自动终止，自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清算。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程序

1、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草案需先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同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持股份额的分配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

票，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出资设立；

6、符合《证券法》规则的前提下，邵根伙博士将其持有的 9848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